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制度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修訂本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度
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
建議修訂本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及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20頁。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頁至第93頁及已於2023年6月13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6月13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2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21
附錄二 — 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6
附錄三 — 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34
附錄四 — 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48
附錄五 — 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51
附錄六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制度》	54
附錄七 —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	60
附錄八 — 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67
附錄九 — 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73
附錄十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制度》	75
附錄十一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津貼制度》	78
附錄十二 — 本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	80
附錄十三 — 本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83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其基礎上組建並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掛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8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潘明先生(副董事長)
肖環先生
袁德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
史志山先生
李堅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
高玉輝女士
全澤先生
楊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制度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修訂本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度
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
建議修訂本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及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十九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制度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5.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周時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肖璟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袁德磊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羅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周苗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劉一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王宛秋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田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張永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6.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陳芷穎女士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16.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湯曉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16.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蔡清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度的議案；
- 1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的議案；
-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2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頁至第93頁及已於2023年6月13日寄發。

II. 股東周年大會建議事項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3年4月28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3年4月28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3. 2022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報告。有關2022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3年4月28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集團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一、資產、負債情況

2022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4,797.04億元，較年初增長3.94%，其中：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2,791.65億元，比年初增長11.79%，其中零售貸款人民幣956.32億元，較年初增長10.44%，佔總貸款的比重為34.26%，較年初下降0.42個百分點；公司貸款人民幣1,624.27億元，較年初增長8.51%，佔總貸款的比重為58.18%，較年初下降1.76個百分點；票據貼現人民幣211.06億元，較年初增長57.01%，佔總貸款的比重增長2.18個百分點。金融投資淨額人民幣1,490.26億元，較年初增長1.19%。

2022年度信貸增速持續保持平穩，本行仍著力調整信貸結構，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一方面深耕銅、鋼等特色產業，加大商貿通／保兌倉等供應鏈場景投放，打造九銀區域品牌，另一方面加大促進授信資源向綠色產業、戰略新興產業、科教文衛事業、百姓衣食住行等實體經濟領域投放。

2022年末負債人民幣4,432.87億元，比年初增長4.04%。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3,773.40億元，比年初增長9.42%，存款佔總負債的比重為85.12%，是負債的主要來源，其中：公司存款人民幣2,138.57億元，較年初增長2.57%，佔總存款比重

董事會函件

為56.67%；個人存款人民幣1,537.39億元，較年初增長18.98%，佔總存款的比重為40.74%，較年初提升3.27個百分點。全行各項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3,567.18億元，比年初增長12.64%。

二、 損益情況

2022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8.70億元，比上年增長5.05%，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85.94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8.42億元，投資收益人民幣11.10億元；全年營業支出人民幣89.01億元，其中：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31.43億元，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55.14億元，實現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0.01億元，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2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6.80億元，比上年下降5.85%。

三、 2022年末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7.93%，較年初下降0.35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61%，較年初下降0.47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2.62%，比上年同期下降0.59個百分點。
- (2) 全行不良貸款比例1.82%，比上年同期上升0.41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73.01%，比上年同期下降41.65個百分點；撥貸比3.14%，較年初增長0.12個百分點。
- (3) 單戶貸款集中度0.64%，比上年同期下降0.24個百分點；最大十家單一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4.24%，較年初下降0.58個百分點。
- (4) 資產利潤率0.36%，比上年同期下降0.05個百分點；資本利潤率5.81%，比上年同期下降0.67個百分點。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行內戰略方針政策，2023年全行將繼續夯實客戶基礎，提升營收利潤，深化結構調整，為推動九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共同奮鬥。2023年本行將保持資產規模穩步增

董事會函件

長，並通過有效的風險及成本控制，使成本居於合理水平，最終實現預算目標。2023年度全行財務預算具體如下：

一、 母公司資產負債規模預算

2023年，本行將始終堅持黨建引領。深入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堅定不移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重要部署，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總基調，履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全行資產規模預計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以上，資產增速6%以上。

負債總額預計人民幣4,600億元以上，其中存款規模達到人民幣3,700億元以上，增長超5%，佔總負債的比重達80%以上，其中，零售存款預計人民幣1,550億元，對公存款人民幣2,170億元，分別增長5.4%、4.8%；存款日均規模達到人民幣3,600億元，增長5%以上。

緊抓定向增發項目進度，盡快實現項目落地，預計年內定向增發人民幣30億元補充核心資本，為資產類業務開展及時提供資本支持。

二、 母公司營收及撥備前利潤預算

2023年預計全行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05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0億元；全年營業支出人民幣84.7億元左右，其中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50億元以上。預計全行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70億元左右。

三、 母公司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2023年預計資本充足率12%以上；全年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2.55%以內；資產利潤率預計0.3%以上；資本利潤率4%以上。預計全行不良貸款比例1.94%以內；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50%以上；撥貸比2.5%以上，資產質量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四、 母公司資本性支出預算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待攤全年新增項目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其中，基建裝修新增人民幣2.02億元，軟件項目新增人民幣2.65億元，電子化設備新增人民幣1.56億元。

五、 集團財務預算

預計集團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5,100億元以上，資產增速5%以上，其中：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3,000億元，增長11%以上；負債總額預計人民幣4,650億元以上，其中存款規模達到人民幣3,730億元以上，增長5%左右，預計實現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08億元以上，預計全行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71.5億元左右。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2022年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定，現將本行(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報告如下：

2022年度本行(母公司)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8.33億元，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9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5.42億元。對此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 (1)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2) 按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足一般風險準備；
- (3)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4) 以2022年末總股本240,736.72萬股作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人民幣1元(含稅)現金股利，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行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
- (5) 其餘部分作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使用。

7.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包括我行作為發起行設立的20家村鎮銀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金額為人民幣457萬元(含稅)。

8. 2022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股東評價報告。有關2022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9. 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10. 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11. 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有關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12. 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關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13. 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制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制度。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本行外部監事制度，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擬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制度》。

本行外部監事制度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有關本行外部監事制度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4.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本行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問題答覆口徑》(銀保監辦便函[2023]25號)，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繼續有效。

有關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15. 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5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屆滿，擬進行換屆選舉。董事會已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提名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名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王宛

董事會函件

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袁德磊先生、史志山先生及肖璟先生的任期將從此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周時辛先生、羅峰先生、周苗女士、劉一男先生、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尚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彼等任期將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核定。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本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審議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制度》領取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由基本津貼、履職績效兩部分組成，並設有考核扣減部分(如涉及)。基本津貼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5萬元，此外，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每人每年額外基本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3萬元／個、人民幣1萬元／個；履職績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滿足監管及本行基本履職要求之外，對本行開展座談、調研、授課等履職活動所獲得的績效金額，每人每年不超過稅前人民幣5萬元；考核扣減方面，根據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履職綜合評價結果，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20%，「不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50%。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董事會函件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提名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專業背景要求，有利於董事會把握金融機會、把控金融風險，符合本行董事會多元化要求，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前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八。

其餘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統稱「**擬退任董事**」)於彼等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擬退任董事將自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在此之前，擬退任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擬退任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16. 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屆滿，擬進行換屆選舉。監事會已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提名陳芷穎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提名湯曉峰

董事會函件

先生及蔡清福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行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或民主程序選舉，並另行公告。所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倘各監事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彼等任期將從此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倘各監事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本行股東監事不從本行獲取任何薪酬。本行外部監事將按照本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審議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津貼制度》領取津貼。外部監事津貼由基本津貼、履職績效兩部分組成，並設有考核扣減部分(如涉及)。基本津貼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5萬元，此外，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每人每年額外基本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3萬元／個、人民幣1萬元／個；履職績效為外部監事在滿足監管及本行基本履職要求之外，對本行開展座談、調研、授課等履職活動所獲得的績效金額，每人每年不超過稅前人民幣5萬元；考核扣減方面，根據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年度履職綜合評價結果，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20%，「不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50%。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及津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前述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九。

其餘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統稱「**擬退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於彼等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擬退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將自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在此之前，擬退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擬退任股

董事會函件

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17. 建議修訂本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度。

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制度》進行修訂。

新修訂獨立董事津貼制度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度繼續有效。

有關本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度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18. 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

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擬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津貼制度》進行修訂完善。

新修訂外部監事津貼制度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繼續有效。

有關本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19. 建議修訂本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權質押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現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本行實

董事會函件

際情況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進行修訂(「**新修訂股權質押管理辦法**」)。

新修訂股權質押管理辦法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繼續有效。

有關本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二。

20.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2日及2023年2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次修訂章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次修訂章程暫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相關監管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於2023年5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補充修訂(「**第二次修訂章程**」)。詳情可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全權負責對第二次修訂章程進行必要的調整，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待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第二次修訂章程後，本行將結合第一次修訂章程與第二次修訂章程內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新修訂章程**」)，並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

董事會函件

准，新修訂章程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有關本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三。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頁至第93頁及已於2023年6月13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3年5月30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1.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40.74百萬元(含稅)，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行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3年7月9日(星期日)(「**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董事會函件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7月9日(星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7月9日(星期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國，江西
2023年6月13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為持續夯實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股東股權管理工作，有效提升本行股東資質，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簡稱「大股東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本行針對持股100萬股以上的法人股東開展2022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工作，形成報告如下：

第一部分 主要股東評估

一、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本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具體包括九江市財政局、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北汽集團」、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方大炭素」)以及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簡稱「佛山高明金盾」)。

表1：主要股東情況表

序號	是否為大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是	九江市財政局	366,020,000	15.20
2	是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66,020,000	15.20
3	是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400,000	12.23
4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70,000	5.65
5	否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95,840,000	3.98

備註：佛山高明金盾雖持有本行股權比例(3.98%)低於5%，但其向本行提名1名監事，因此認定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二、評估內容

(一) 主要股東資質評估

本行主要股東在入股時，均能根據監管部門對商業銀行主要股東的資質要求，提供相關材料，並確保其主體資質符合監管要求：一是入股資金均為股東自有的合法資金，並按時以現金形式實繳到位；二是按時簽署監管部門要求的承諾函及入股目的說明，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三是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持有本行股權的情況；四是主要股東中不存在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

(二) 履行承諾事項情況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的相關要求，本行積極與主要股東溝通，並要求其根據通知中的內容簽署《九江銀行主要股東承諾函》。本行5名主要股東均按監管要求完成承諾函的簽署並遵守承諾的相關要求。

(三) 落實公司章程、協議條款情況

截至報告日，本行主要股東均能嚴格遵守本行《公司章程》及協議條款規定，未出現違反規定的情況。

第二部分 法人股東評價

一、評價對象

本次評價的對象是指於2022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除主要股東之外的本行內資股法人股東(持股100萬股以上)。

二、評價內容

(一) 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

1. 股東信息資料提供方面

本行多數股東均能配合本行工作，提供日常本行需股東提供的相關材料及數據，配合本行進行股東及股權管理工作。

2. 支持本行日常經營方面

本行多數股東能在自身經營範圍內對本行的日常經營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支持、業務支持等，同時不存在直接干預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的行為。

3. 遵守入股承諾方面

本行多數股東在入股時均簽署了相關承諾函，且在日常經營中遵守承諾內容。同時，就本行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資本補充方案予以支持，未出現阻礙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施行以及合格的新投資者引進的情形。

4. 履行參會及投票職責方面

本行2022年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絕大部分股東能按時到會並投票表決，但存在部分股東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

5.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本行股東能遵守法律法規，未出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二) 股東發展貢獻度的評價

1. 存款貢獻度方面

報告期內，多數股東為本行存款做出積極貢獻，2022年度法人股東在本行的存款達到285.24億元。

2. 業務貢獻度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與股東單位的業務廣泛有序推進：除傳統的存貸款業務外，本行還根據股東自身的業務領域開展福費廷、外匯等業務合作。

3. 品牌貢獻度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絕大多數未對本行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其中部分股東對本行美譽度起到了良好的促進作用。

(三) 股東股權規範性的評價

1. 股權質押規範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13名股東將其持有本行股權在他行進行質押，總體質押比例為10.39%，低於20%的監管要求。此外，本行嚴格遵守內外部法律法規，審核股東質押材料，確保股權質押管理工作的合規性。

2. 股權穩定度

報告期內，參與評價的股東中共發生6筆轉讓，3名股東所持本行股權涉及司法凍結（江西寶申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洪皓貿易有限公司、九江華東實業有限公司），該等股東此項評分不得分，且直接評定為基本稱職。

(四) 股東關聯性交易規範方面

報告期內，各位股東基本能做到關聯性交易的合規性，未出現股東申請無擔保授信的情況。股東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未發生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情況。

第三部分 評估評價結果

一、主要股東評估結果

根據考核評估，本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中，九江市財政局、北汽集團、興業銀行、方大炭素均能滿足監管部門關於主要股東資質的相關要求；佛山高明金盾因受疫情影響，其權益性投資／淨資產比例略高於監管要求，其權益性投資主要為投資本行股權，其資質也符合監管

部門關於主要股東資質的相關要求。本行將對上述股東的主要股東資格進行動態監測，並及時報告監管部門。

二、法人股東評價結果

根據考核評價，優秀股東10戶；基本稱職的股東有5戶。

為進一步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的履職行為，強化對董事、高管的監督約束，督促其勤勉盡責、高效履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規章，現對本行董事、高管2022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一、 評價範圍

本次履職評價的時間範圍為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人員範圍為截至2022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董事及高管。

二、 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所有參評董事能做到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能做到對高管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並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會議和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董事在履行職責時，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能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獨立董事的履職天數均達到監管要求。

(一) 履行忠實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執行董事能夠完整、真實、及時地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情況及相關信息，保證董事會及其成員充分了解本行運行情況；非執行董事均未將股東自身利益置於本行和其他股東之上，注重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關注高管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二)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

1. 與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積極出席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做到在會前認真審閱議案，按時參加會議，依規發表意見並依法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7次，審議通過議案115項次，董事出席率及親自出席率均為100%；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6次，審議通過議案121項次，委員出席率及親自出席率均為100%。

表1：2022年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統計表

單位：次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出 席率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出 席率
潘明	7	7	0	100%	100%	15	15	0	100%	100%
曾華生	7	7	0	100%	100%	9	9	0	100%	100%
史志山	7	7	0	100%	100%	9	9	0	100%	100%
李堅寶	7	7	0	100%	100%	10	10	0	100%	100%
袁德磊	7	7	0	100%	100%	16	16	0	100%	100%
蔡清福	7	7	0	100%	100%	18	18	0	100%	100%
高玉輝	7	7	0	100%	100%	18	18	0	100%	100%
全澤	7	7	0	100%	100%	9	9	0	100%	100%
楊濤	7	7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115項議案，議案涉及董事履職、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薪酬管理等多個方面。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了121項議案。

2. 非會履職情況

- (1) 授課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進一步豐富履職形式，面向全行員工開展了《新形勢下的數字經濟與數字金融變革》的線上授課，內容涉及數字經濟、金融創新等專業領域，拓寬了員工思維，開闊了員工視野。
- (2) 調研情況。2022年，受疫情影響，本行按照「一人一策」的方式，通過現場和非現場形式開展調研活動。2022年6月27日，開展了風險管理專題座談會；2022年8月30日，開展了以資本管理及數字化轉型為主題的董、監事現場調研；2022年11月1日，開展了投資業務專題線上交流會；2022年11月29日，開展了綠色低碳轉型調研會。通過以上調研活動，使董事對本行的投資業務現狀、數字化轉型及資本管理等情況有了更充分的了解，為提出獨立、客觀的專業意見建議奠定了基礎。

(三) 履職專業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秉持著高度負責的精神，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的職責定位和本行發展現狀，著眼於對實際問題的思考，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仔細審閱各項會議及學習材料，通過專題調研、現場求證、會議討論等多種途徑，全面掌握審議事項的各類信息，並在此基礎上提出科學合理的專業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全年共計提出意見建議69項次，內容涉及風險合規、審計內控、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全部意見建議均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意見建議督辦管理辦法》要求得到督辦落實。此外，還針對相關議案存在的問題，從專業的角度提出暫緩通過和進一步修改的意見建議，全年共否決和修改議案9個。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准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一是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二是按要求完善關聯信息。均能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要求持續完善其關聯方信息。報告期內，股東董事及派出單位所涉及的法人關聯方由1,937戶增長到2,136戶，關聯方信息進一步完善。三是如實告知本行本職、兼職情況。報告期內，董事未在本行之外可能發生利益沖突的其他金融機構兼任董事，亦不存在其他兼職情況。四是能為維護本行形象和利益作出積極努力。

(五) 履職合規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能合規履職。一是均按照《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選任，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相關條款，忠實勤勉、履職盡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三是能夠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利、謀取私利、侵害本行利益、信譽和私自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本行機密的行為。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議事原則，充分發揮其在宏觀經濟、金融科技等領域的專業特長和豐富的從業經驗，從維護投資者以及各相關者利益的角度出發，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特別是審議重大事項，積極建言獻策，依法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等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1. 履職天數情況

本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要求開展履職，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及相關調研、培訓活動。報告期內，本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天數符合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要求。

2.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行發展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方面發表獨立性的意見建議合計24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性意見20項次，確保了關聯交易審批的獨立性、公允性，有效把控關聯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

(七) 董事評價結果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根據上述履職情況，所有董事評價得分均在80分以上，評為稱職，其中，獨立董事高玉輝的評分為100分，獨立董事楊濤的評分為92分，獨立董事蔡清福的評分為92分，獨立董事全澤的評分為89分。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2022年度本行對董事薪酬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	籌定花紅	延期支付	小計	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劉羨庭*	-	144	111	111	366	16	52	4	438

姓名	袍金	薪金	籌定花紅	延期支付	小計	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潘明	-	413	310	310	1033	68	77	4	1182
袁德磊	-	373	292	292	957	71	62	4	1094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	-	-	-	-	-	-	-	-
史志山	-	-	-	-	-	-	-	-	-
李堅寶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	290	-	-	-	290	-	-	-	290
高玉輝	299	-	-	-	299	-	-	-	299
全澤	252	-	-	-	252	-	-	-	252
楊濤	264	-	-	-	264	-	-	-	264

備註：1、 2022年2月11日，劉羨庭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等職務。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向董事支付非現金薪酬，概無因故扣回的董事薪酬。

三、 高管履職評價

(一) 履行忠實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一是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等；二是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聯關係。

(二)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腳踏實地、勤勉盡職、努力工作，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行長辦公會，對提交行長辦公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三）履職專業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自身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高管層科學決策。

報告期內，全行緊扣「調結構、節資本、控不良、穩增長」十二字方針，圍繞「以客戶為中心，以一體化經營為抓手，全面推動流程化數字化，強化風險管控能力建設，強化合規要求貫徹落實，共譜九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篇章」工作思路，各項經營管理指標穩中有進、穩步提升。

截至2022年末，本行資產總額4797.04億元，增幅3.90%；各項貸款2791.65億元，增幅11.8%。各項存款餘額3773.40億元，增幅9.4%；日均存款3567.18億元，增幅14.45%。實現營業收入108.70億元，淨利潤16.80億元。

（四）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董事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履職合規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六) 高管評價結果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有關規定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根據上述履職情況，所有高管評價皆為稱職。

根據本行高管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2022年度本行對高管薪酬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	籌定花紅	延期支付	小計	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肖璟	-	396	318	318	1032	68	69	4	1173
謝海洋	-	383	281	281	945	68	76	4	1093
王琍	-	368	273	273	914	81	69	4	1068
袁德磊	-	373	292	292	957	71	62	4	1094
黃朝陽	-	366	285	285	936	78	62	4	1080
齊永文	-	379	328	328	1035	68	62	4	1169
陳廬平	-	232	162	162	556	71	62	4	693
許操	-	347	258	258	863	76	62	4	1005
王遠昕	-	370	273	273	916	90	62	4	1072
蔡劍洪	-	317	242	242	801	76	62	4	943
李國全	-	331	288	288	907	76	62	4	1049

備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向高管支付非現金薪酬，概無因故扣回的高管薪酬。

I. 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工作開展情況

(一) 履職評價過程

1. 制定履職評價方案。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履職評價實施方案，對本次履職評價工作部署安排，並明確相關工作要求。
2. 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檔案。監事會辦公室依據制度規定，收集、整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信息，並形成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檔案。
3. 客觀開展評議打分。提名委員會根據制度規定，結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檔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分。
4. 形成評價結果。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評價、監事會評價各環節的得分結果進行統計，形成了履職綜合評分及初步評價結果。
5. 獨立第三方參與。根據制度要求，本行選聘了江西柴桑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第三方，對本行履職評價工作的制度、流程、結果等進行了法律審查，並出具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合法合規的法律意見。

(二) 履職評價依據

根據本行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2022年度董事會及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主要依據以下信息：

1.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 董事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情況；
3. 董事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4.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5. 董事參加本行董事會組織的培訓、調研、專項座談等活動的情況；
6. 董事對閉會期間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
7. 獨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時間、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8. 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2022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主要依據以下信息：

1. 董事會下達預算目標完成情況；
2. 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的完成情況，包括分管機構的考核結果、內外部問責情況等；
3. 監管意見、董事監事意見或建議的落實情況；
4.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5. 行長工作報告；
6.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

二、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一) 董事會履職評價

2022年，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中央大政方針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監管機構的指導意見，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在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案防、財務管理、資本管理、利潤分配、並表管理、關聯交易、薪酬考核、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及管控、反洗錢、信息披露、內外部審計、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等方面，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發揮科學決策和戰略管理作用。

2022年，董事會強化黨建引領，推進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收官。研究制定2022-2024新三年戰略規劃並推動實施，審核並及時、準確、完整披露財務報告等信息。持續優化並表管理工作機制，修訂完善並表管理制度。強化資本管理，積極推進定向增發工作。加強風險管理，持續優化風險管理策略、偏好和風險限額的制定，定期聽取各類風險報告。監督經營層定期組織壓力測試，並聽取相應報告。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定期聽取聲譽風險管理報告，掌握聲譽風險狀況。完善內控管理，增強合規經營理念，優化內控制度體系，定期聽取內控自評價報告。不斷完善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督促經營層加強員工行為管理，加大員工行為監督排查力度。著力推動做好消費者投訴管理，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監督經營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

(二) 董事履職評價

2022年，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參與履職評價，分別為執行董事潘明、袁德磊，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史志山、李堅寶，獨立董事蔡清福、高玉輝、楊濤、全澤。本行股東大會已選任劉一男為非執行董事，因尚未取得董事任職資格，不參與本次董事評價；執行董事劉羨庭2022年2月到齡退崗，2022年履職時間不足半年，不參與本次董事評價。

根據本行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 1. 履行忠實義務。**2022年，全體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未發現董事的本、兼職與其在本行的任職存在利益沖突，未發現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的行為。
- 2. 履行勤勉義務。**2022年，**一是**全體董事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獨立董事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要求。**二是**全體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本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2022年度共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平均100%。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6次，親自出席率100%。未出現「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的情況。**三是**楊濤

董事通過九銀易學向全行員工開展了《新形勢下的數字經濟與數字金融變革》的線上授課，部分董事能夠積極參與綠色低碳轉型、資本管理、數字化轉型、全面風險管理等專題座談。

3. **履職專業性。**2022年，全體董事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和本行發展現狀，著眼於對實際問題的思考，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全體董事全年共計提出意見建議69項次，內容涉及風險合規、審計內控、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董事意見建議均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意見建議督辦管理辦法》要求得到督辦落實，有效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此外，還針對相關議案存在的問題，董事從專業的角度提出暫緩通過和進一步修改的意見建議，全年共否決和修改議案9個。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准。**2022年，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2022年，獨立董事在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方面發表獨立性的意見建議合計24次。其中，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性意見20項次，確保了關聯交易審批的獨立性、公允性，有效把控關聯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
5. **履職合規性。**2022年，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董事受到監管機關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的情形。

6. 不同類別董事差異化評價的情況

- (1) 獨立董事蔡清福、高玉輝、楊濤、全澤均親自出席2022年度召開的歷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且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法規要求。
- (2) 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潘明、袁德磊，能夠在決策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
- (3) 執行董事潘明、袁德磊能夠維護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確保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落實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制度，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
- (4) 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能夠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但部分委員對專委會前置研究、審議事項發表意見較少。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為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法規要求。

(三) 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2年各位董事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恪守職業道德，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誠實、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賦予的權利，認真、勤勉地履行各項董事義務，推動本行穩健發展。但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對專委會前置研究、審議事項發表意見較少。

綜上，監事會對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監事會同意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三、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一) 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

2022年，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九江銀行黨委決議、董事會決策，接受監事會監督，緊扣「調結構、節資本、控不良、穩增長」十二字方針，圍繞「以客戶為中心，以一體化經營為抓手，全面推動流程化數字化，強化風險管控能力建設，強化合規要求貫徹落實，共譜九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篇章」工作思路，各項經營管理指標穩中有進、穩步提升。截至2022年末，本行資產總額4797.04億元，增幅3.90%；各項貸款2791.65億元，增幅11.8%。各項存款餘額3773.4億元，增幅9.4%；不良貸款率1.82%，撥備覆蓋率173.01%，資本充足率12.62%，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實現營業收入108.7億元，實現淨利潤16.8億元。

(二) 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

本次參與評價的高級管理人員共11名，分別為肖璟、謝海洋、王琍、袁德磊、黃朝陽、齊永文、陳廬平、許操、蔡劍洪、王遠昕、李國全。陳廬平2022年9月到齡退崗，但2022年履職時間滿半年，仍然參與本次高級管理人員評價。

根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1. **履行忠實義務。**2022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全行經營狀況。
2. **履行勤勉義務。**2022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行長辦公會，對提交行長辦公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2022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一是堅持宏觀導向，圓滿完成銀保監「六控六增」，業績指標穩中有進；二是圓滿完成分管工作；三是能夠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四是能夠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決議，按照相關制度盡職盡責做好與本行經營管理相關的工作；五是能夠積極落實董事、監事提出的意見、建議，並及時反饋；六是建立監管意見落實長效機制，推動監管意見全面落實。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2022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履行職責，未發現利用其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力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5. **履職合規性。**2022年，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履行相應職責，積極落實監管意見。在持續推進監管意見落實過程中，不斷提升合規經營管理能力。

(三) 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2年，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黨委會決議、董事會決策，接受監事會監督，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利用其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力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但經營管理中仍需加強對信用風險的管控力度，切實提升管控成效，改善資產質量。

綜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根據本行高管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監事會同意本行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II. 2022年度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工作開展情況

(一) 履職評價過程

1. **制定履職評價方案。**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履職評價實施方案，對本次履職評價工作部署安排，並明確相關工作要求。

2. **建立監事履職檔案。**監事會辦公室依據制度規定，收集、整理監事的履職信息，並形成監事履職檔案。
3. **客觀開展評議打分。**提名委員會組織各位監事開展自評、互評工作。根據制度規定，結合監事履職檔案，提名委員會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分。
4. **形成評價結果。**提名委員會對自評、互評、監事會評價各環節的得分結果進行統計，形成了履職綜合評分及初步評價結果。
5. **獨立第三方參與。**根據制度要求，選聘了江西柴桑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第三方，對本行履職評價工作的制度、流程、結果等進行了法律審查，並出具了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合法合規的法律意見。

(二) 履職評價依據

根據本行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2022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主要依據以下信息：

1.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2. 監事出席會議及提出意見建議情況；
3. 監事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4. 監事參加本行監事會組織的調研、座談、監督檢查、培訓等活動的情況；
5. 監事對閉會期間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
6. 監事工作時間情況；

7. 年度監事履職評價信息，包括年度監事履職自評表、互評表、結果表以及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等。

二、 監事會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緊緊圍繞本行戰略發展目標和年度中心工作，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工作，密切關注本行經營狀況，持續對公司發展戰略、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資本管理、合規管理、關聯交易、薪酬管理、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數據治理、監管報送、案防工作、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監管意見落實等經營管理活動、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勤勉盡職，助推本行持續穩健發展，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三、 監事履職評價

2022年，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共有6名監事履職，分別是外部監事郭傑群、陳春霞，股東監事劉春妹、廖靜文，職工監事梅夢生、萬丹丹。

根據本行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1. **履行忠實義務。**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未發現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力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2. **履行勤勉義務。**報告期內，**一**是全體監事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監事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要求，在15個工作日以上。**二**是全體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本行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2022年度

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專門委員會11次，親自出席率均為100%。未出現「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的情況。三是部分監事能夠積極參與綠色低碳轉型、資本管理、數字化轉型、全面風險管理等專題座談。

3. **履職專業性**。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及本行經營管理實際，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監督意見建議。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共計提出監督意見建議51項次，內容涉及風險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審計工作、監管報送、新產品管理、監管意見落實等方面，監事意見建議均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意見建議督辦管理辦法》要求得到督辦落實，提升監事會監督實效。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未發現監事受到監管機關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的情形。
6. **不同類別監事差異化評價的情況**
 - (1) 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監事郭傑群、陳春霞能夠持續關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提出專業意見，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 (2) 擔任黨委成員的監事梅夢生能夠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
- (3) 職工監事梅夢生、萬丹丹能夠積極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從本行的長遠利益出發，推動監事會更好地開展工作。能夠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規範行使表決權。
- (4) 外部監事郭傑群、陳春霞能夠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且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均在15個工作日以上，符合法規要求。

四、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獨立、客觀地行使監督職能，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客觀地履行監事義務，對完善公司治理、推動本行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存款人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但對本行內控自評價報告中提及的問題，應當加大跟蹤監督整改力度。

綜合前述各評價維度及監事履職綜合評分，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本行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上述履職情況，2022年度本行對監事薪酬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	籌定花紅	延期支付	小計	社會保險 及員工福 利、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退休金計 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梅夢生	-	394	304	304	1002	76	85	4	1167
萬丹丹	-	122	108	108	338	65	31	4	438
廖靜文	-	190	130	130	450	76	46	4	576
郭傑群	230	-	-	-	230	-	-	-	230
陳春霞	230	-	-	-	230	-	-	-	230
劉春妹	-	-	-	-	-	-	-	-	-

備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向監事支付非現金薪酬，概無因故扣回的監事薪酬。

2022年以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控，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控水平，重點圍繞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1號令)(以下簡稱「新規」)要求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重點問題清單，通過健全機制、優化流程、改進系統、強化管理等措施，促進本行關聯交易管控水平進一步提升。現就九江銀行2022年關聯交易工作匯報如下：

一、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按照「穿透」認定原則，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本行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共計77.24億元，剔除質押的保證金、銀行存單金額10.99億元，關聯交易授信淨額共計66.25億元，佔本行2022年四季度末資本淨額的15.55%(本行四季度末的資本淨額為425.94億元)，低於本行關聯交易的風險限額和銀保監會對關聯交易集中度的要求。

(二)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本行與全部關聯方的存款類關聯交易餘額為111.39億元，其中，個人存款1.35億元；對公存款餘額110.04億元。

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本行與全部關聯方的服務類關聯交易餘額為156.8萬元。

(三) 與村鎮銀行的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本行對中山小欖等19家村鎮銀行授予的同業授信額度已使用6.76億元，其中，代開銀承額度已使用0.61億元，再貸款擔保額度已使用6.15億元，未超過董事會審批的12.12億元額度上限。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重構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按照新規要求，本行在管理層成立了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牽頭部門為總行法律與合規部，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各成員

部門設置專崗，負責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

（二）更新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2年7月，本行對照新規要求修訂下發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了本行關聯方範圍、關聯交易類型、重大關聯交易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規則等，完善了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組織架構，明確了相關部門職責和禁止類規定。2022年12月，本行已制定並下發《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進一步細化相關部門的工作要求和關聯交易管理操作流程。

（三）持續完善關聯方信息

2022年，本行按照「穿透」原則，持續完善關聯方信息，目前本行關聯方名單的更新維護方式主要包括了：關聯方自主提供、相關責任部門認定、公開渠道核查、人力資源系統提取、監管系統匹配復核。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本行關聯方名單共計4465個，其中，關聯自然人2329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2136個。

三、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情況

為提升本行關聯交易識別與管控的準確性、完整性和時效性，本行於2020年啟動關聯交易相關系統改造工作，提出由系統對關聯方進行識別、對關聯交易額度進行管控，同時提出關聯交易監管報表等需求，致力建立關聯交易「全流程」管理模式。截至2022年末，本行關聯交易管控系統已初步搭建完成。

四、關聯交易問題整改情況

（一）關聯交易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

2022年4月，本行審計部對關聯交易進行了年度專項審計。此次審計指出了關聯交易新規下發後本行在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上的一些不足。截至報告日，該等問題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 關聯交易專項整治中發現問題整改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22年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要點的通知》(銀保監辦便函〔2022〕433號)要求，本行在已連續三年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的基礎上，又於2022年開展了「回頭看」。截至報告日，自查發現的問題已完成整改。

五、 下一步工作計劃

(一) 繼續嚴控關聯交易

一是嚴控關聯交易餘額增長。在完善關聯方統計範圍的基礎上，繼續嚴控授信類關聯交易新增。二是從嚴執行關聯交易風險限額。繼續執行限額管控要求，嚴防關聯交易集中度風險。三是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範疇。在對已有授信類關聯交易、資產轉移類、存款類關聯交易進行管理的基礎上，將服務類關聯交易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逐步納入關聯交易管理範疇。

(二) 常態化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

繼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22年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要點的通知》(銀保監辦便函〔2022〕433號)和《江西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開展2022年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贛銀保監辦便函〔2022〕102號)要求，常態化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嚴防內部人控制和大股東操縱本行的風險。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結合實際業務需求，現擬定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如下：

一、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單一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授信餘額不超過上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的9%；單一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的合計授信餘額不超過上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的14%；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超過上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的30%。

2. 關聯自然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關聯自然人合計授信餘額不超過上季度末本行資本淨額的2%，單一關聯自然人的授信金額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提請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滿足單一關聯自然人的授信金額不高於1000萬元且定價不優於非關聯方的前提條件下，自行開展相關貸款業務。

(二) 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存款類關聯交易額度以存單或協議金額為準，日常業務中，對於單個集團關聯客戶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定期或協議存款(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豁免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不包含在此額度內)，提請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滿足存款定價不優於非關聯方的前提條件下，自行開展相關存款業務。

2. 關聯自然人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關聯自然人存款類關聯交易額度以存單或協議金額為準，日常業務中，對於單一關聯自然人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定期或協議存款(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豁免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不包含在此額度內)，提請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滿足存款定價不優於非關聯方的前提條件下，自行開展相關存款業務。

(三) 資產轉移類、服務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額度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的交易金額為準，服務類關聯交易額度以業務收入或支出計算的交易金額為準。

二、關聯交易類型

-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包括本行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
-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包括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托銷售等。
- (四) 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

三、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效期限

此次審議的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效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結合《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第三條 外部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勤勉盡責。

第四條 外部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應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第二章 外部監事的任職條件

第五條 本行外部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外部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 (三)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四)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相關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外部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三)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五) 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制度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外部監事：

- (一)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二)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第八條 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6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沖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第三章 外部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本行監事會中外部監事人數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十條 外部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十一條 外部監事選舉程序：

- (一) 由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 (二) 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其當選後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勤勉盡職。
-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四) 遇有臨時增補監事的，由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十二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二)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
- (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的地位謀取私利；
-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五) 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十五條 監事會提請罷免外部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外部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前可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外部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監管部門報告並向外部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外部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監管部門。股東大會應當依法並審議外部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外部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外部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前述文件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七條 外部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中外部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外部監事就任前，該外部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四章 外部監事的權利、義務和其他

第十八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監督工作。

第十九條 監事會內設的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二十條 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一條 外部監事有了解本行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外部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十二條 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第二十三條 外部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書面委托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當載明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

前款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行給予外部監事適當的報酬和津貼，報酬和津貼標準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本行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行為，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行安全、獨立、穩健運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及本行章程等規定，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u>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相關問題答覆口徑》(銀保監辦便函〔2023〕25號)《<u>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u>》(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及本行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辦法。</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本辦法所稱重要分行，是指本行一級分行或者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機構。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是指本行具有大額授信業務、信貸資產轉讓、其他資產轉讓審批決策權限的人員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u></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六條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p> <p>(一)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p> <p>(二)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或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p> <p>(三) 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至(三)項所列關聯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p> <p>(五)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二)項所列關聯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條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p> <p>(一)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p> <p>(二)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或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p> <p>(三) 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至(三)項所列關聯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u>其中，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成年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成年兄弟姐妹、成年養兄弟姐妹、有撫養關係的成年繼兄弟姐妹；</u></p> <p>(五)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二)項所列關聯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p>	<p>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p>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p> <p>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p>	<p>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p> <p>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p> <p><u>本行計算累計重大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關聯交易金額跨年度持續累計。累計時按照授信類關聯交易、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服務類關聯交易、存款類關聯交易、其他類型關聯交易分別累計計算。</u></p> <p>(二)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p>
<p>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p> <p>(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p>	<p>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p> <p>(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p>(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p> <p>(四) 銀保監會確定的其他計算口徑。</p>	<p>(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p> <p><u>(四) 協議存款、協定存款業務原則上以簽訂協議時的存入本金加上應支付的利息之和計算交易金額；</u></p> <p><u>(五) 投資於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且基礎資產不涉及本行關聯方的，以發行費或投資管理費計算交易金額。基礎資產涉及本行關聯方的，兩者之間的關聯交易以投資金額計算交易金額；</u></p> <p><u>(六) 按照關聯交易有關協議約定產生的後續贖回、賠付、還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紅利、已認繳出資額內的增減資等交易，無需認定為關聯交易；</u></p> <p>(七) 銀保監會確定的其他計算口徑。</p>
<p>第二十五條 關聯交易迴避制度</p> <p>(一) 經辦單位在辦理關聯交易過程中，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p>	<p>第二十五條 關聯交易迴避制度</p> <p>(一) 經辦單位在辦理關聯交易過程中，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p>(二) 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審議關聯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本行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p>(二) 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審議關聯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本行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p><u>(四) 因迴避原則而無法召開股東大會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關於關聯董事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利益輸送的聲明。</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三十二條 本行應當按照銀行業數字化轉型整體要求，建立健全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體系，嚴格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加強數據治理文化建設，承擔數據治理主體責任。</u></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u>本行應制定相關實施細則或操作指引，明確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相關內容及職責分工。</u>
新增條款	<u>第四十條 本行應當按照本辦法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報告、披露關聯交易信息，不得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u>
<p>第四十二條 本行在管理層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法律與合規部牽頭，成員包括法律與合規部、授信審批部、運營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數字銀行部、風險資產經營部、基建辦、村鎮銀行管理部、業務部門等，各部門應設置專崗或指定專人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和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p> <p>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本行的相關政策制度要求，將關聯交易管控要求嵌入到全行各業務流程，落實到各相關部門管理職責中，確保關聯交易各項工作得到有效落實。</p>	<p>第四十四條 本行在管理層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法律與合規部牽頭，成員<u>應當包括合規、業務、風控、財務等相關部門</u>。</p> <p><u>各相關部門應加強協調配合</u>，設置專崗或指定專人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u>關聯交易數據治理</u>等日常事務。</p> <p>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應根據金融監管機構和本行的相關政策制度要求，將關聯交易管控要求嵌入到全行各業務流程，落實到各相關部門管理職責中，確保關聯交易各項工作得到有效落實。</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u>本行應制定相關實施細則或操作指引，明確具體成員部門及其職責。</u>
新增條款	<u>第五十九條 若本行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為E級，則開展授信類、資金運用類、以資金為基礎的關聯交易需經金融監管機構認可。</u>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51歲，為本行黨委書記。

周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掛牌上市)江西省分行人事教育處科員；於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人事處(黨委組織部)副主任科員；於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樹市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縣支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人事處(黨委組織部)主任科員；於2006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電子銀行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信貸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大客戶部總經理；於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公司與投行業務部總經理；於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饒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周先生自2023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

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1995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肖璟先生，46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

肖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軟件開發中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開發部員工；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技術部員工；於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技術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系統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系統部二級部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任系統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技術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廣州

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廣州開發一部總經理。肖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行，於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於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首席信息官；於2022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肖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持有本行70,000股內資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0股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0股。

袁德磊先生，44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風險總監。

袁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歷任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本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兼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行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2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

袁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0年7月獲得華東冶金學院（現安徽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士學位；200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51歲，於1991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幹部；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國資基礎科副科長；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國資基礎科科長；於2003年6月至2013年1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社會保障科科長；於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社會保障科科長、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局長；於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局長；於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局長；於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於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市總工會兼職副主席；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黨支部書記、市總工會兼職副主席；於2020年5月至今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支部書記、市總工會兼職副主席。

史志山先生，4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中華財務會計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經理；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評估經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高級評估經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歷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營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歷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歷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於2021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為註冊資產評估師，201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苗女士，51歲，於1993年至1995年任職於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於1995年至1997年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國際業務部；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於1999年至2002年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至2007年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結算部處長；於2007年至2011年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與合規部處長；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貿易融資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於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業金融部副總經理；於2022年5月至今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合作中心總經理。

周女士為經濟師，1993年6月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劉一男先生，45歲，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威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迪思傳媒集團副總裁；於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58)助理總裁；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林業產權交易所總裁；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投資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擔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副書記；及於2023年2月至今擔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黨委副書記。此外，劉先生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16)董事；於2022年4月至今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2000年7月獲得東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51歲，於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任瀋陽興華造紙廠會計；1997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工業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

王女士2009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田力先生，54歲，於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任美國湯瑪斯聯合企業統計分析師；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投資銀行部金融機構組高級經理；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金融機構部主管；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荷蘭銀行集團執行董事兼中國區金融機構業務主管；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兼任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國際金融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兼任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德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兼任長城華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德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3年1月兼任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兼任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5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紐金國際控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兼任紐約金融學院CEO；2018年10月至今任溫莎學校董事長。

田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現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工程大學)人防建築與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張永宏先生，55歲，先後供職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掛牌上市)、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1)掛牌上市)、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金融高管職務。張先生現為深圳前金院管理諮詢培訓有限公司院長，全國中小銀行聯盟戰略委員會副主任。張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經濟金融從業經歷，具有銀行、金融租賃、財富管理、金融培訓等多領域多層級金融經營管理豐富經驗。

張先生為資深銀行專家、高級經濟師，獲得武漢大學博士學位。

郭傑群先生，52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郭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印第安那大學－普渡大學助教；於1999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印第安那大學講師；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美國康寧公司高級市場分析師；於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美國房利美經濟分析師；於2004年6月至2009年1月歷任美國瑞信投資銀行副總裁、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美國賽爾資產管理公司總監；於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美國IDC集團全球總監；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美國Zais集團（對沖基金）全球投資委員會委員，亞太區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清華大學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員（兼）；於2019年9月至今任麻省理工學院CTL寧波中心、寧波（中國）供應鏈創新學院院長、博導。郭先生於2017年5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8月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經濟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綜述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股東監事

陳芷穎女士，55歲，於1989年至2013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廣東省分行辦公室保密辦副主任；於2013年至今歷任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副總經理。

陳女士2002年1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

外部監事

湯曉峰先生，59歲，於1984年9月至1987年3月任江西手扶拖拉機廠技術員；於1987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南昌市組合機床研究所助理工程師；於1990年12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掛牌上市)江西省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貸員、工程師；於1995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務科科長，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於2006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內控合規部總經理，江西德建公司律師事務部主任，江西省律師協會理事、「兩公」工作委員會主任；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維權部負責人(主持工作)，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專家庫專家；於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高級專家，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管理人才庫入庫成員。

湯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1992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於2003年3月獲得法國普瓦提埃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蔡清福先生，64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22年9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證券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全球主管，並自2014年4月起兼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兼職教授。蔡先生於2022年9月至今任圓博全球諮詢顧問公司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於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綜述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制度

(2023年5月修訂)

第一條 為加強和規範本行獨立董事津貼的管理，鼓勵獨立董事勤勉盡職工作，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參照同業獨立董事津貼市場水平，按照風險、責任和利益相對等的原則，制訂本制度。本制度屬於管理辦法，適用於本行獨立董事的津貼核發工作。

第二條 為客觀反映本行獨立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與責任，切實激勵獨立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行給獨立董事發放一定數額的津貼與績效。

第三條 獨立董事津貼由基本津貼、履職績效兩部分組成，並設有考核扣減部分(如涉及)。

第四條 基本津貼指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工作所獲得的基本報酬。獨立董事的基本津貼標準為每年15萬元；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每年額外基本津貼3萬元/個；擔任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每年額外基本津貼1萬元/個。

第五條 履職績效指獨立董事在滿足監管及本行基本履職要求之外，對本行開展的座談、調研、授課等履職活動所獲得的績效金額，履職績效總額年度最高不超過5萬元。具體：
(1)開展座談、調研等履職活動的，每次發放績效5,000元；(2)開展授課的，每次發放績效1萬元。

第六條 基本履職要求具體包括：
(1)最低履職天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其中：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履職未滿一年的，最低履職天數按實際履職月份同比例計算。
(2)參會要求。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獨立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第七條 考核扣減指獨立董事存在消極履職或者不履職行為的，根據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綜合評價結果，對獨立董事的津貼進行扣減。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20%，「不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50%。

第八條 獨立董事津貼按年度發放，在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上一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的次月發放。

第九條 履職未滿半年的獨立董事，按實際履職月份發放基本津貼；履職滿半年的獨立董事，按實際履職月份發放基本津貼及履職績效。

第十條 實際履職月份的計算規則。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履職的基本津貼自其經股東大會批准任職並取得監管部門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獨立董事在專門委員會的基本津貼自董事會選舉其為主任委員或委員並取得監管部門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獨立董事辭職或離任按其遞交辭呈或離任之日起計算；以上日期超過半月的按一個月計算，不足半月的不計算。

第十一條 董事會延期換屆期間，原獨立董事津貼根據原定標準，按延期履職時間計算發放。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本行其他相關工作期間產生的獨立董事本人負擔的交通費、食宿費由本行實報實銷。

第十三條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貼總額中，不包括董事履行職責時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

第十四條 上述津貼金額均為稅前金額，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同時原《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制度》(九銀發〔2021〕030號)予以廢止。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津貼制度

(2023年5月修訂)

第一條 為加強和規範本行外部監事津貼的管理，鼓勵外部監事勤勉盡職工作，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參照同業外部監事津貼市場水平，按照風險、責任和利益相對等的原則，制訂本制度。本制度屬於管理辦法，適用於本行外部監事的津貼核發工作。

第二條 為客觀反映本行外部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與責任，切實激勵外部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行給外部監事發放一定數額的津貼與績效。

第三條 外部監事津貼由基本津貼、履職績效兩部分組成，並設有考核扣減部分(如涉及)。

第四條 基本津貼指外部監事參與監事會及委員會工作所獲得的基本報酬。外部監事的基本津貼標準為每年15萬元；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外部監事每年額外基本津貼3萬元／個；擔任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外部監事每年額外基本津貼1萬元／個。

第五條 履職績效指外部監事在滿足監管及本行基本履職要求之外，對本行開展座談、調研、授課等履職活動所獲得的績效金額，履職績效總額年度最高不超過5萬元。具體：(1)開展座談、調研等履職活動的，每次發放績效5000元；(2)開展授課的，每次發放績效1萬元。

第六條 基本履職要求具體包括：(1)最低履職天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履職未滿一年的，最低履職天數按實際履職月份同比例計算。(2)參會要求。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外部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

第七條 考核扣減指外部監事存在消極履職或者不履職行為的，根據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年度履職綜合評價結果，對外部監事的津貼進行扣減。外部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20%，「不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50%。

第八條 外部監事津貼按年度發放，在股東大會批准外部監事上一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的次月發放。

第九條 履職未滿半年的外部監事，按實際履職月份發放基本津貼；履職滿半年的外部監事，按實際履職月份發放基本津貼及履職績效。

第十條 實際履職月份的計算規則。外部監事在監事會履職的基本津貼自其經股東大會批准任職之日起計算；外部監事在專門委員會的基本津貼自監事會選舉其為主任委員或委員之日起計算；外部監事辭職或離任按其遞交辭呈或離任之日起計算；以上日期超過半月的按一個月計算，不足半月的不計算。

第十一條 監事會延期換屆期間，原外部監事津貼根據原定標準，按延期履職時間計算發放。

第十二條 外部監事參加股東大會、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本行其他相關工作期間產生的外部監事本人負擔的交通費、食宿費由本行實報實銷。

第十三條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貼總額中，不包括監事履行職責時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

第十四條 上述津貼金額均為稅前金額，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同時原《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津貼制度》(九銀監字[2021]001號)予以廢止。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本行監事會負責解釋。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六條 本行將在股東名冊上記載質押相關信息，並及時協助股東向有關機構辦理出質登記。</p> <p>質押期限屆滿，質押股東須前往托管機構辦理質押解除手續。如出現質權提前滅失的情況，質押雙方應到托管機構辦理解除股權質押登記手續；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或註銷後，應配合本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要求，向本行提供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材料。</p>	<p>第六五條 本行將在股東名冊上記載質押相關信息，並及時協助股東向有關機構辦理出質登記。</p> <p>質押期限屆滿，質押股東須前往托管機構辦理質押解除手續。如出現質權提前滅失的情況，質押雙方應到托管機構辦理解除股權質押登記手續；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或註銷後，應配合本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要求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材料。</p>
<p>第八條 本行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原則上不高於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對質押比例高於50%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國有股東原則上不予辦理質押登記，符合國有資產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除外。</p>	<p>第八七條 本行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原則上不高於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對質押比例高於50%的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國有股東原則上不予辦理質押登記，符合國有資產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除外。</p>
<p>第十三條 本行股東申請股權質押，遵照以下程序：</p> <p>(一)向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質押相關材料：</p>	<p>第十三一條 本行股東申請股權質押，遵照以下程序：</p> <p>(一)向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質押相關材料：</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p>1. 股權質押對應主合同、質押合同及其他相關擔保合同之原件及複印件；</p> <p>2. 出質人有效證件原件及複印件。出質人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證件原件及複印件；出質人為法人的，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2)法人內部有權機構同意為其自身或他人提供質押擔保的決議原件及複印件；(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證件原件及複印件；(4)委托經辦人員辦理的，同時提供對經辦人員的授權委托書原件及複印件、經辦人員有效身份證件原件及複印件。自然人股東辦理股份質押擔保申請，由本人辦理，不得委托他人辦理；法人股東辦理股份質押擔保申請，可以委托經辦人員辦理。</p> <p>.....</p>	<p>1. 股權質押對應主合同、質押合同及其他相關擔保合同之原件及複印件；</p> <p>2. 出質人有效證件原件及複印件。出質人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證件原件及複印件；出質人為法人的，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2)法人內部有權機構同意為其自身或他人提供質押擔保的決議原件及複印件；(3)(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證件原件及複印件；(4)(3)委托經辦人員辦理的，同時提供對經辦人員的授權委托書原件及複印件、經辦人員有效身份證件原件及複印件。自然人股東辦理股份質押擔保申請，由本人辦理，不得委托他人辦理；法人股東辦理股份質押擔保申請，可以委托經辦人員辦理。</p> <p>.....</p>
<p>新增條款</p>	<p><u>第十七條 本行應建立和完善與股東經營風險間的防火牆，規避因股東質押銀行股權而產生的各類風險。已質押本行股權的相關股東，應按照本行要求提供財務數據和主合同項下的債務履行情況，便於本行定期進行財務數據分析工作。</u></p> <p><u>本行應密切關注被質押股權是否涉及訴訟、</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u>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切實做好風險監測、輿情引導和應急預案等工作。</u>
新增條款	<u>第十八條 本行應主動加強與有關部門和機構的溝通，完善股權質押登記程序。在獲知本行股權被拍賣時，應主動聯繫司法部門和拍賣機構，確保參與本行股權公開拍賣的競拍人資質符合監管政策要求。協調股權集中托管機構提高服務水平，強化信息披露。</u>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第七十四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九十八條</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主體資格、提名及審核程序、選舉辦法應遵循以下提名及選舉的方式和程序為制度：</p> <p>(一)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1/3，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七六十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1/3，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u>是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副行長可以由董事兼任，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聘任。</p> <p>行長、副行長離任時，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u>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u>行長、副行長<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可以由董事兼任，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聘任。行長、副行長<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離任時，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p> <p><u>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u></p> <p><u>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七十三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u>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行長全面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 <u>一十四</u> 二十 條 本行行長全面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副行長 <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p> <p>同時，本行已設立中共九江市紀委市監委駐九江銀行紀檢監察組，為九江市紀委監委直接領導。</p>	<p>第二百八十一<u>七</u>條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最多不超過11人，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u>至2</u>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p> <p>同時，本行已設立中共九江市紀委市監委駐九江銀行紀檢監察組，為九江市紀委監委直接領導。</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六條</p>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制度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5.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周時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肖璟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袁德磊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羅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周苗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劉一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王宛秋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田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張永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6.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陳芷穎女士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16.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湯曉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16.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蔡清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獨立董事津貼制度的議案；
1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的議案；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股權質押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3年6月13日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i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1.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40.74百萬元(含稅)，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行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3年7月9日(星期日)(「**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7月9日(星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7月9日(星期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於2023年6月13日寄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6.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3年5月30日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通函及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通函及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792 8325 019

- 9.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